

收文編號：1070002448

議案編號：1070305071006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13

案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飛安字第 1070203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 款第 15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第 2 目一「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283 千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1367 頁至第 1367 頁）：（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編列 283 萬 4 千元，為因應未來《民用航空法》修法將納入無人機管理，遂建請飛安會儘速研議配合修法，將無人機重大事故納入飛安會之調查權責。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上述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上開報告計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審查總報告第 15 項飛
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屬之通過決議第（二）項書面報告資料**

議 題 摘 要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飛航安全業務」項下「調查能量建立」編列 283 萬 4 千元，為因應未來《民用航空法》修法將納入無人機管理，遂建請飛安會儘速研議配合修法，將無人機重大事故納入飛安會之調查權責。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上述意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

答覆內容：

有關 貴委員會關切事項，謹答覆說明如次：

因應民用航空法將納入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本會已參考最新之國際民航公約及歐美先進國家相關事故調查之法規，並檢視我飛航事故調查法之內容，配合研擬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將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納入本會調查權責，預計修訂之重點如下：

1. 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2 條，新增遙控無人機及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之定義。
2. 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4 條，將遙控無人機納入本會調查範圍。
3. 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9 條，若發生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時，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於期限內通報飛安會；以及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30 條，若違反第九條修訂內容時之罰則。
4. 修訂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29 條，新增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若發生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後，未於期限內提供調查

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之罰則。

本會現正草擬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呈報委員會議核可後，即開始進行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法制程序。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